

# 博山区人民路小学安全管理制度

## 一、总则

1. 为了保障课堂教学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学校内部进行的各类课堂教学活动，包括线下和线上的教学活动。

3. 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应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二、教师管理

1. 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学资质和教学能力，并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授课。

2.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和方法，不得在课堂上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3. 教师在授课前应对所使用的设备、器材和教具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可靠。如发现故障或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并处理。

4. 教师应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三、学生管理

1. 学生应按时参加课堂教学活动，遵守课堂纪律，不得在课堂上进行与教学内容无关的活动。

2. 学生应按照教师的要求进行实验、实践等活动，不得随意

操作设备、工具等。

3. 学生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实训室等场所的规定，不得私自改变设备位置、操作规程等。

4. 学生应认真听取教师的讲解和指导，不得私自进行危险性实验或操作。如遇问题或困难，应立即向教师请教或报告。

5. 学生应爱护教学设备和器材，不得随意损坏或丢弃。如发现故障或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并处理。

#### **四、设备器材管理**

1. 教学设备器材应按照学校规定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安全可靠。

2. 设备器材应定期进行检查、保养和维修，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或安全隐患。

3. 设备器材的存放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避免因存放不当或使用不规范导致安全事故。

4. 设备器材的采购应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审批和验收，确保其符合教学要求和安全标准。

#### **五、应急处理**

1.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发生突发情况时，教师应保持冷静，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2. 在突发情况下，教师应首先保障学生的安全，避免因处理不当导致伤害事故。

3.学校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教师在应急处理中的职责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学校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教师和学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自救互救意识。

## 六、责任落实

1.学校应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教师在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各级管理人员和教师应严格按照职责和任务进行工作。

2.学校应建立健全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3.学校应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学校应定期对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七、附则

1.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学校解释并制定补充规定。

2.本管理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学校所有。

